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牛山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2日和2017年6月28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和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，截至上述进展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牛山集团”）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,384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38%，增持金额2,777.40万元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,756,6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6.65%。

今日，公司接到罗牛山集团通知，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5,656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9%，增持金额约3,640.56万元。现将有关继续增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增持人：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
- 二、增持方式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
- 三、本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

增持期间	增持金额 (万元)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比例 (%)	成交均价 (元/股)
2017年6月28日- 7月3日	3,640.56	5,656,300	0.49%	6.44

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，罗牛山集团总计持有公司股份197,412,9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7.14%。

- 四、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完成情况

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期间，罗牛山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,040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7%，增持金额累计约 6,417.96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罗牛山集团已完成关于增持罗牛山股份金额在 0.5 亿元至 1 亿元之间的承诺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1、罗牛山集团承诺：依据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增持期间、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罗牛山股份。

2、罗牛山集团不排除未来 3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。若有相关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3 日